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完成關連交易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
- (3) 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i)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有關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37,666,666股認購股份於2023年8月31日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股份抵銷額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抵銷股份認購價。

完成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已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抵銷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修訂契據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完成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

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完成前		(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附註1)	136,755,500	24.13	174,422,166	28.86	267,014,758	38.31	756,262,069	63.75
曾桂萍女士(附註2)	900,000	0.16	900,000	0.15	900,000	0.13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附註3)	19,999,999	3.53	19,999,999	3.31	19,999,999	2.87	19,999,999	1.68
其他公眾股東	409,073,447	72.18	409,073,447	67.68	409,073,447	58.69	409,073,447	34.49
總計	566,728,946	100.00	604,395,612	100.00	696,988,204	100.00	1,186,235,515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即滙朗)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滙朗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在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在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i)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已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及(ii)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已藉由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支付，故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